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18號），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14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即足當之，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即屬相當，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僅以受禍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查被告因與告訴人間之停車糾紛而心生不滿，竟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詞通知告訴人，顯係以使告訴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告訴人，且依

01 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亦足使告訴人感覺生命、身體受到威  
02 脅，而心生畏懼。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3 害安全罪。

04 (二)按數行為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  
08 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是以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  
09 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以  
10 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一個犯罪構成要件，  
11 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成立一個罪名（最高法院71年度  
12 台上字第2837號、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密接之時間，將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  
14 言詞、舉動通知告訴人，係本於同一恐嚇之犯意接續進行，  
15 其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  
16 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即  
20 率爾以「你敢再來停這裡試試看，我身上有槍有刀。」等語  
21 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不安，所為實值非難；然  
22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  
23 度，兼衡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月薪  
24 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40,000元之經濟狀況，已婚，與  
25 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配偶、父親及小孩同住之家  
26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王好甄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4518號

17 被 告 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與乙○○素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9時許，  
24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新井茶飲料店前，因停車問  
25 題而發生糾紛。詎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手指對乙○  
26 ○戳擊胸口，致乙○○被震退數步，復對其恫稱：你敢再來  
27 停這裡試試看，我身上有槍有刀等語，使乙○○心生畏懼，  
28 致生危害於安全。

29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乙○○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沒伊有動手，伊是跟乙○○說來旁邊講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監視錄影光碟1張	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報告意旨贅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嫌)。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賴謝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雅君